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11月13日及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5月19日—2018年11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公开披露前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8年5月19日—2018年11月18

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数量
1	陈伟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8763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8763股
2	卓煜强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35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3500股
3	蒲楠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15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1500股
4	王宇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90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5000股
5	周海潮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32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600股
6	袁斌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94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6400股
7	张文明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200股
8	游思博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600股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8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并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

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西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98,828,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

决,由于董事陈伟世中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此次会议,故由过半数董事选举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宁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不存在代理投票、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陈伟世中先生、陈福林女士、潘

晓峰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宁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828,316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828,316 1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828,316 1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828,316 1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09,211 1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09,211 1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09,211 1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09,211 100% 0 0.0000% 0 0.000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3(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陈伟

4.02 丁云芳

4.03 陈伟

4.04 陈伟

4.05 陈伟

4.06 陈伟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5.01 陈伟

5.02 陈伟

5.03 陈伟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陈伟

6.02 陈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回避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

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

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

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

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

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

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表人姓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18/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证

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

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3、邮政编码:361021

4、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联系传真: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提案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

</